

山东省司法厅文件

鲁司〔2018〕95号

关于进一步深化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 推进减证便民服务工作工作的通知

各市司法局：

为进一步深化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全面推进公证减证便民服务工作，更好地满足新时代人民群众和经济社会发展对优质高效便捷公证法律服务的新需求，现就进一步深化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和减证便民服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深化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推进减证便民 服务的重要意义

公证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

是直接服务人民群众的一项重要法律制度,深入推进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和减证便民服务工作,是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改革要求,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的具体体现。全省司法系统、各级公证协会、公证机构和广大公证员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深化“放管服”改革和减证便民服务工作的必要性、重要性,牢固树立执业为民理念,扎实做好各项工作,让人民群众在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和减证便民服务中有实实在在的获得感。

二、多措并举,将“放管服”改革和减证便民服务落到实处

(一)公布全省“最多跑一次”公证服务事项清单和试点公证机构名单

在全省开展公证“最多跑一次”试点工作以来,各市根据省厅方案要求,确定试点公证机构,制定并公布“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清单,取得了积极成效。省厅在总结各市试点经验基础上,组织专门力量对各市“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清单进行归纳梳理,经认真研究共确定46项作为全省“最多跑一次”公证服务事项清单向社会公布(见附件1)。各市、各试点公证机构(见附件2)可结合自身实际,适度扩大“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范围,成熟一项,公布一项。

对暂未列入“最多跑一次”试点工作的公证机构,各市应加强指导帮助,尽快补充公证员及辅助人员、完善软硬件设施,于今年年底前全部开展公证服务“最多跑一次”试点工作。

要改进文书送达方式,对无法当场出具的公证书,根据当事人的需要,经协商一致可通过邮寄等方式送达公证书。采用寄送方式送达公证书的,公证机构应当在询问笔录中明确公证书送达的方式,寄送回单要留卷备查。

(二)公布全省公证事项证明材料清单

为避免办理公证过程中的循环证明、重复证明、过度证明,最大限度减轻当事人的证明负担,按照合法与便民并重的原则,依据《公证法》等法律法规,省公证协会组织专门力量,对需要当事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进行了全面系统梳理,共取消没有法律法规依据、可以通过当事人承诺方式或信息共享核实解决的证明材料 53 项,研究编制了全省办理各类公证事项所需的 37 类 114 项证明材料清单(试行),由省公证协会向社会公布。

要大力推行公证当事人承诺制,告知当事人虚假陈述、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公证书的责任后果,由当事人对所陈述事实、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承诺,以减轻证明负担,降低全社会守信成本。有条件的公证机构要成立调查核实取证部门,对当事人提供证明确有困难的,由当事人提供证据线索,由公证机构进行调查核实取证。

(三)实行限时办结制提升服务效能

全省各公证机构要根据不同类别公证业务,按照审查核实难易程度、信息化共享条件、人员配备情况、地域特点等因素进行明确细化分类,对于公证事项简单、不涉及财产处分且材料齐

全的,最大限度压缩办证时限,并将限时办理事项及最低时限公示、公布。要积极探索优化办证流程,并逐步推广代查证明、代拟文书、代办认证等延伸服务,通过轮休、调休等方式,实行工作日延时、错时、预约服务和双休日值班制。有条件的公证机构要引入公证自助受理机,提高工作效率。

(四)建立首问负责制和一次性告知制

全省各公证机构普遍建立首问负责制、一次性告知制。在办公场所、网站,公开公示公证员名单、收费标准、办证流程、咨询电话、投诉电话等,做到咨询电话一打就通、咨询事项一口说清、网上咨询即时答复。最先接待当事人公证申请或咨询的工作人员,应主动告知自己的姓名及职务,及时受理或一次性告知办证所需材料,全权负责为当事人办理或引导当事人办理公证业务。公证机构要求当事人提交的材料要明确具体,一次性告知清楚。无特殊情形,公证机构或公证员不得要求当事人另行提供其他证明材料。

(五)加快推进信息共享建设

要加快与公证业务密切相关部门的信息互联共享建设,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充分利用山东法律服务网和我省公证信息平台,积极推动具备网上申办条件的公证事项由线下向线上转移,全面推广“在线咨询、网上预约、网上申请”的服务模式,通过微信公众号、手机 APP 等开通掌上办证业务,进一步将公证服务关口前移,实现当事人足不出户即可完成咨询、预

约、材料预审等环节。积极开通 POS 机、微信、支付宝等各类在线支付平台服务功能,为当事人提供便捷支付服务。

(六) 开通“绿色通道”服务,减免特殊群体公证费用

对老、弱、病、残等特殊群体当事人开通“绿色通道”,实行优先受理、优先审查、优先办理,对其中行动不便者提供上门公证服务。积极履行法律援助义务,同时对经济确有困难但尚未达到法律援助条件的困难群众减免公证服务费用。对当事人申请办理救济金、低保、给付赡养费、抚养费 and 遗产总额 5000 元以下的小额继承公证实行免费办理。

(七) 努力提高公证服务质量

公证质量是公证工作的生命线,关系到当事人的切身利益,深化公证领域“放管服”改革和减证便民服务,要坚持效率与质量并重原则,在提高效率的同时确保服务标准、质量不降低,在减少证明材料的同时确保证明力、公信力不降低。要建立健全公证服务评价体系,在坚持传统的办证满意度回访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全省公证信息系统开通办证“一案一评群众满意度评价系统”,定期公布全省公证机构群众满意度评价指标。要积极与有关部门沟通协调,积极推动将公证事项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将以虚假材料骗取公证书的企业和个人列入失信名单,对失信行为予以失信联合惩戒,大幅度增加失信成本。

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全省司法系统、各级公证协会要把进一步深化公证领域“放

管服”改革、推进公证减证便民服务工作摆在重要位置,加强对试点公证机构的监督指导,指导试点公证机构落实本《通知》各项要求。各试点公证机构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要根据本《通知》要求,制定本公证机构的具体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和时间要求,抓好贯彻落实。要积极利用报刊、杂志、电视、网站及各类新媒体,加大宣传力度,广泛宣传公证服务“最多跑一次”和减证便民利民各项措施和成效。

附件:1.《山东省办理公证“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清单》

2.《山东省办理公证“最多跑一次”试点公证机构名单》

山东省司法厅

2018年9月10日

附件 1

山东省办理公证“最多跑一次”公证事项清单

1. 学历公证
2. 学位公证
3. 无(有)犯罪记录公证
4. 亲属关系公证
5. (无)婚姻登记记录证明公证
6. 结婚证公证
7. 离婚证公证
8. 死亡公证
9. 曾用名公证
10. 国籍公证
11. 居民身份证公证
12. 护照公证
13. 户口簿公证
14. 户籍注销公证
15. 录取通知书公证
16. 在读证明公证
17. 毕业证书公证

18. 学位证书公证
19. 成绩单公证
20. 外语水平(等级)证书公证
21. 职业资格证书公证
22. 专业技术等级证书公证
23. 机动车驾驶证公证
24. 健康证公证
25. 诊断证明书公证
26. 营业执照公证
27. 组织机构代码证公证
28. 税务登记证公证
29. 不动产权证书公证
30. 机动车登记证书公证
31. 存款证明公证
32. 住所地公证
33. 职务(职称)公证
34. 法人资格公证
35. 非法人组织资格公证
36. 病例(案)公证
37. 死亡医学(推断)证明书公证
38. 收养登记证公证
39. 民事判决书公证

40. 民事调解书公证
41. 判决生效证明公证
42. 税收完税凭证公证
43. 存款证明公证
44. 公司章程公证
45. 许可证公证
46. 居住地公证

附件 2

山东省办理公证“最多跑一次”试点公证机构名单

济南：山东省济南市泉城公证处、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公证处

青岛：山东省青岛市市中公证处、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公证处、山东省青岛市城阳公证处

淄博：山东省淄博市鲁中公证处

枣庄：山东省枣庄市鲁南公证处

东营：山东省东营市渤海公证处

烟台：山东省烟台市鲁东公证处

潍坊：山东省潍坊市昌潍公证处、山东省潍坊市奎文公证处、山东省潍坊市潍城公证处、山东省青州市公证处

济宁：山东省邹城市公证处

泰安：山东省宁阳县公证处

威海：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公证处

日照：山东省日照市阳光公证处

莱芜：山东省莱芜市中信公证处

临沂：山东省临沂市兰山公证处、山东省沂水县公证处

德州：山东省德州市鲁北公证处、山东省德州市众信公证处

滨州：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公证处、山东省阳信县公证处

聊城：山东省聊城市鲁西公证处

菏泽：山东省菏泽市曹州公证处、山东省单县公证处

山东省济南市齐鲁公证处

信息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山东省司法厅办公室

2018年9月10日印发
